

采购代理委托协议

项 目 名 称：2026 年中山国际人才港火炬开发区服务中心运营服务

项 目 编 号：25CCD39D05424

甲方（委托方）：中共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建工作办公室

乙方（受托方）：深圳交易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签署地：广东省中山市

签署日期：2025 年 12 月 31 日

采购代理委托协议

甲方（委托方）：中共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建工作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许婷

联系地址：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康乐大道 31 号四楼南侧

乙方（受托方）：深圳交易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何新坚

联系地址：中山市东区中山五路 57 号汇智大厦四楼东座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采购委托事宜，达成以下协议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 委托项目基本情况

1.1 委托范围：2026 年中山国际人才港火炬开发区服务中心运营服务
采购代理服务

1.2 委托项目预算（控制）金额：人民币 160 万元

1.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第二条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为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2.1 按甲方确定的采购方案及项目要求编制采购文件；

2.2 通过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及乙方网站发布采购信息公告；

2.3 接收潜在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的问题，并协助甲方予以澄清答复，做好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解释工作；

2.4 接受潜在供应商的报名、响应，根据项目要求对潜在供应商提交资料进行完整性与一致性审核；

2.5 协助进行专家抽取，协助组建评审委员会/谈判小组，组织评审/谈判；

2.6 根据项目交易方式提供评审场所、设备组织采购活动，做好相关记录；

2.7 在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

2.8 接受质疑，并协助甲方予以答复；

2.9 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保存项目文档。

第三条 委托期限

自甲乙双方签订委托代理协议之日起，至乙方完成本项目所有委托事项为止。

第四条 甲方知悉并遵守采购项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享有并承担以下权利义务：

4.1 保证本次采购活动是真实意思表示，相应行为已履行全部必要的审批流程，并已获得批准；

4.2 根据项目要求全过程参与采购的有关活动，可对违背工作纪律的乙方人员书面提出更换要求；

4.3 协议履行期间向乙方无偿、详细提供本次采购所需的文件和资料，并保证全部材料和附件内容真实、完整、准确、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同意乙方按照所提交材料内容发布公告；

4.4 审查乙方为完成本协议编制的各种文件，提出修正意见，确认采购文件，同意乙方按照审查确认的最终文件内容发布公告；

4.5 信息公告期间不得擅自变更采购文件内容，确需变更内容的，出具书面文件，说明情况及需变更的内容，要求乙方应在原信息发布渠道对变更情况进行公告；

4.6 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展情况，并对从乙方获得的有关潜在供应商材料负有保密责任，保证该材料不被用于除采购委托工作以外的其他用途，并承诺不向其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采购的其他信息；

4.7 负责澄清或答复项目质疑，根据采购文件及相关规定，派代表参与项目评审/谈判工作；

4.8 依法确认采购结果，并按协议约定，根据采购文件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协议/合同；

4.9 由于乙方不履行协议约定的内容、或有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造成损失或影响采购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赔偿不超过本协议约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用金额的直接经济损失；

4.10 协助乙方在项目结果公示期满后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4.11 接收乙方提供其保存的项目文件，包括项目需求书、采购文件、中标（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等。

第五条 乙方组织采购活动，享有并承担以下权利义务：

5.1 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确保采购的公开、公平、公正；

5.2 在委托范围内为甲方提供本协议约定的采购服务并按时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不将本协议所确定的服务转让给第三方；

5.3 对采购项目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采购相关信息，涉及商业和技术

秘密或相关信息进行保密，不向其他人透露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其它情况；

5.4 非乙方原因导致采购不得不终止（如废标后终止项目采购的）；或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后不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协议，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 15 日内支付本项目已提供服务的合理费用；

5.5 协议履行期间，由于甲方不履行协议约定的内容，造成损失或影响采购工作正常进行的，或有与意向供应商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时，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要求甲方在发出解除协议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支付本协议约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

5.6 工作人员廉洁自律，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不得与潜在供应商或其他参与采购主体串通，不得索取、收取贿赂或其他不正当利益，或参与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工作公平公正的行为。

第六条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及收取方式

6.1 本项目选择下列第 ① 种方式计算代理服务费：

①收费标准：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规定，以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依据，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进行收取。收费标准如下表所列：

费率类别 中标金额（万元人民币）	货物类费率	服务类费率
100 以下	1.5%	1.5%
100-500	1.10%	0.8%
500-1000	0.80%	0.45%
1000-5000	0.50%	0.25%
5000-10000	0.25%	0.10%
10000-100000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	-------	-------

②根据双方约定，一次性定额¥__ / __元收取。

6.2 本项目选择下列第 ② 种方式收取代理服务费：

①由甲方向乙方支付。甲方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且甲方在收到乙方移交的归档资料及支付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②甲方同意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乙方有权在采购文件中载明中标（成交）供应商须按 6.1 条中规定的计费方式在收到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前向乙方交纳代理服务费。

第七条 双方应严格遵守协议条款，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7.1 甲方需要支付代理服务费但未按约定及时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每逾期 1 日，乙方有权主张按逾期未支付金额的 5 % 计算违约金；

7.2 造成第三方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7.3 违反保密义务给另一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7.4 乙方不承担由于中标（成交）供应商不履行其承诺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和有关的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7.5 协议履行期间，由于国家有关政策、法律法规变化及其他不可抗力原因致使任何一方利益受到重大影响，受影响的一方可以提出变更或解除本协议；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致使本协议无法完全履行或无法履行时，任何一方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协议，但甲方应当补偿乙方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支出。

第八条 通知与送达

8.1 甲乙双方就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涉及各类通知、文件以及就本协议发生纠纷时法院的法律文书送达作出如下约定：

甲方联系人信息:

姓名: 文娟、杨华钧 职务: 办事员 联系电话: 0760-89893713

联系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康乐大道 31 号四楼南侧

E-mail: 5597905@163.com

乙方联系人信息:

姓名: 何新坚 职务: 副总经理 联系方式: 0760-88383760

联系地址: 中山市东区中山五路 57 号汇智大厦四楼东座

E-mail: sztczs@sztc.com

8.2 甲乙双方确认, 上述送达方式真实有效。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有关本协议的通知, 均应以上述约定送达方式为准, 否则无效。

任何一方上述任一送达方式发生变更的, 变更方应提前 3 个工作日通过 EMS/顺丰专递的方式按本协议中约定的送达地址书面通知对方。否则, 按协议中列明指定地址送达的文件均视为有效送达, 由此造成的损失一律由变更方承担。

8.3 以上通知及送达的认定:

若当面送达, 以收件方签收时间为送达时间; 若以 EMS/顺丰专递或挂号形式递送, 无论收件方是否有签收, 自该等文件投邮之日起的第四日视为送达之日; 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 以留存在发送方电脑当中的发送成功记录时间为送达时间; 如采取多种方式送达的, 送达时间以最早的送达为准。

8.4 甲乙双方确认前述送达方式亦为双方解决争议时接收法院的诉讼

等法律文书之送达地址。

8.5 本条款具有独立法律效力，不因协议其他条款的无效而无效。

第九条 廉洁条款

甲乙双方承诺，为达成及/或履行本协议，其董事、管理人员、雇员、代理人或顾问不曾也不会违反任何相关的法律法规，向任何政府官员、本协议对方、任何相关第三方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管理人员、雇员、代理人或者顾问在内的任何相关人员直接或间接地提供资金、礼品或其他任何有价物品、服务，或者从事其他贿赂行为。甲乙双方确认，任何一方违反前述规定，应当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作为补偿，违约金金额为该项目的代理服务费的5%，违约方在【10】个工作日内向守约方支付。

第十条 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的，应当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本协议壹式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在双方的权利义务结束后自动失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Signature]

2025年12月31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Signature]

2025年12月31日

